

上海市网络图书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

产品名称	上海市网络图书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
公司名称	申与城（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静安区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A幢14楼
联系电话	13472509102

产品详情

上海市网络图书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

互联网文化活动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向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对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上报文化部，文化部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资质的条件：

- 一、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
- 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8名以上业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四、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五、不低于100万元的注册资金，有一些区域申请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不低于1000万元的注册资金；

申请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基本资料：

- 1、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核对后原件退回）

- 2、 公司章程（需加盖工商档案查询章，需要原件）
- 3、 股东，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是占股公司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域名证书
- 5、 文网文上市公司情况说明